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近期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3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近日，华佳彩收到上述相关融资价款共计人民币3亿元。

本次华佳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控股股东为该项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2024-015号、2024-021号公告）。

二、 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注册资本：997,846.789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708,408.81	2,610,652.70	739,779.17	136,198.50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627,686.26	1,876,372.06	2,720,748.87	-446,201.82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相关《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航租赁

承租人：华佳彩

租赁物：华佳彩部分设备

租赁期：3年（36个月），本合同的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至3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含该日）结束。如果到期月份没有与起租日相同日期，则租赁期至该月的最后一日结束。

起租日：为中航租赁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华佳彩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

租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在租赁期内，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结算的方式来计算确定租金；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共12期，每期租金的应付租金日按下述方案确定：起租日后每个季度的第三个月中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如该月中没有与起租日日期相同的当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应付租金日。

在租赁期内，采用下述方式来计算确定租赁年利率：

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并确认：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基础上增加122BP作为租赁年利率即：租赁年利率=适用的LPR+1.22%。如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当月LPR的公布之日，则适用该日公布的LPR。租赁年利率中的增加122BP为固定项，不因LPR的变化而变化。

除前述租金外，承租人还应当在起租日当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特殊租金人民币3,000,000.00元。

(二) 本次交易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租赁

债务人：华佳彩

保证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特殊租金（如有）；

(2)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 (3) 逾期利息；
- (4) 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
- (5) 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 (6) 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佳彩部分设备，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天数以不超过平均年化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满足华佳彩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佳彩对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华佳彩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提升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174.9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70.35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21,136.0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34.75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保证合同》；
- 3、《转让合同》；
- 4、银行收款回单；
- 5、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